**宜蘭縣立復興國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作業檢查辦法**

1. 檢查時間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日期 | 科目 | **作業補交期限** |
| 七年級 | **05月25日**（星期二） | 第十四週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科技（生物）、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 | **110/06/02****（星期三）** |
| 八年級 | **05月26日**（星期三） |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科技（理化）、社會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 |
| 七年級八年級 | **06月15日**（星期二） | 第十七週 | 作文 | **110/06/22****（星期二）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班級(各科) | 繳交作業時間 | 領回作業時間 |
| **701~708** | **05/25早自習下課** | **05/25第6節下課** |
| **709~715** | **05/25第2節下課** |
| **801~807** | **05/26早自習下課** | **05/26第6節下課** |
| **808~814** | **05/26第2節下課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班級(作文) | 繳交作業時間 | 領回作業時間 |
| **七年級** | **06/15早自習下課** | **06/15第6節下課** |
| **八年級** | **06/15第2節下課** | **06/15第6節下課** |

1. 檢查地點：本校教務處前廣場，按班別指定位置排放整齊。

三、檢查科目：

 （一）**由教務處隨機抽出一科**。（請參閱各班作業檢查科目表）

 （**二**）**作文**：每位同學均須繳交**4篇**，缺交同學一律列入未通過名單。若為稿紙請於右上角裝釘整齊，由學藝股長收齊後，將全班作文送至教務處，由教務處抽出5個號碼受檢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 (一)各班作業檢查科目均於檢查**前兩週**公告於首頁，並公布於教務處前布告欄及各教師辦公室，各班應將受檢查作業簿於指定時間送至教務處，並務必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領回。

 (二)各班學藝股長應於作業檢查日前，將各科作業送請老師批閱完畢。

 (三)學藝股長應將各受檢查作業簿，依照**座號順序**收齊，翻至任課老師有**批改的第一頁**，按號次**五本成一疊**，確定每本封面均已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將檢查紀錄表填妥後，一併送教務處檢查。

五、獎懲方式：

 (一)學藝股長當日按照規定完成送檢程序者，記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
 (二)未通過之同學請於**06月02日放學前**、作文於**06月15日放學前**補交完成，逾期仍缺交或進度不夠者，記**警告兩次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